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5001~5005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

105年9月2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國際研究大樓5001~5005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, 特依據本校「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第五條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教室為全校共同使用教學教室,由教務處負責協調教室分配使用。國際研究大樓5001教室、5004~5005教室委由生物醫學研究所為財產管理單位,國際研究大樓5002~5003教室委由醫學科技研究所為財產管理單位。財產管理單位具優先排課權,本校其他系所亦可排課使用。
- 三、本教室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之借用申請案(含校內、外),借用申請需由財產管理單位主 管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,申請程序如下:
 - (一)洽詢預約。
 - (二)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(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)。
 - (三)核准後繳費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。

四、本教室收費標準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教室收費項目包括場地使用費(內含場地維護及設備維護等)、水電費及清潔費,水電費及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。
- (二)校內單位如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,場地使用費以校內單位收費標準的五折計 算。
- (三)校外公司團體(非營利單位)如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(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,如 計劃書、宣傳海報等),場地使用費以校內單位收費標準的六折計算。
- (四)校外公司團體(非營利單位)如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(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,如計劃書、宣傳海報等),場地使用費以校外單位收費標準的八折計算。
- (五)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,場地使用費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。

五、本教室使用優惠情形:

- (一)符合以下情形者,得免收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,惟須由借用單位負責場地清潔:
 - 1. 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各系所之上課需要。
 - 2. 本校重要慶典活動。
 - 3. 教務處及財產管理單位主辦之活動。
- (二)符合以下情形者,得免場地使用費,惟須收水電費及清潔費:
 - 1. 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。
 - 2. 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以外之本校各系所上課需要要。
 - 3. 第一項活動有連續二週以上之長期借用者。
- 六、非財產管理單位之借用場地,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;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(依照校方規定給付),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。
- 七、申請教室應預付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,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;若為本校學生社團活動 借用得免預付保證金。
- 八、借用經核准後,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,逾期未繳付租金,視同放棄租 用權利。
- 九、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,應提前通知財產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,若於三天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,於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者可退水電費及清潔費,餘皆不予退費,借用紀錄並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。

十、本教室使用規則:

- (一)各項設備如需借用,請先洽財產管理單位;借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施,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,亦不可擅自另接電源或私自架設其他視聽設備,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,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。
- (二)請勿攜入飲料(礦泉水除外)及食物,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,非屬原場地物品, 使用完畢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,恢復場地原狀,財產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。
- (四)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;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;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 善良風俗、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;或有損害本教室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,財產 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。
- 十一、本教室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學校之比率,依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 定」,比照本校各學院教室場地收入之提撥比率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-5005 教室收費一覽表

105年9月21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場地名稱	座位數	設備	場地使用費 (每時段)		水電費 (毎時段)	清潔費 (每次(天))	保證金	財産管理單位(分機)
			校內單位	校外單位	(4 19 12.)	(450(50))		() 1/4,)
		電腦(含螢幕)、單						生醫所
一般教室	35 人	槍及投影幕、無線	500 -	1000 =	100 -	F00 =	1000 =	(分機 5812)
國 IR5001	(有對外窗)	麥克風、E化講	500 元	1000 元	100 元	500 元	1000 元	
		桌。						
		電腦(含螢幕)、單						醫科所
一般教室	36人	槍及投影幕、無線	500 元	1000 元	100 元	500 元	1000 元	(分機 5840)
國 IR5002		麥克風、E化講						
		桌。						
		電腦(含螢幕)、單						醫科所
一般教室	0.4	槍及投影幕、無線	300 元	600 元	100 元	500 元	1000 元	(分機 5840)
國 IR5003	24 人	麥克風、E化講						
		桌。						
		電腦(含螢幕)、單						生醫所
一般教室	24 人	槍及投影幕、無線	200 =	000 =	100 =	F00 =	1000 =	(分機 5812)
國 IR5004	(無對外窗)	麥克風、E化講	300 元	600 元	100 元	500 元	1000 元	
		桌。						
		電腦(含螢幕)、單						生醫所
一般教室	31 人	槍及投影幕、無線	F00 =	1000 -	100 =	F00 =	1000 -	(分機 5812)
國 IR5005	(無對外窗)	麥克風、E化講	500 元	1000 元	100 元	500 元	1000 元	
		桌。						

註:

- 1. 每時段2小時(時段分為上午8~10點、10~12點、中午12~2點、下午2~4點、4~6點及6~8點),不 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,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。
- 2. 如該次租借達2天(含)以上,清潔費則以每天計算收費。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-5005 教室使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1. 請先閱讀下面說明欄及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 場地名稱 年 月 盽 日 使用起訖時間 至 申請單位 年 月 日 盽 用途/參與人數 □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各系所上課/本校重要慶典活動/教務處及財產管理單位主 辦活動(免費,但活動有連續二週以上之長期使用者加收水電及清潔費) 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(僅收水電及清潔費) ──理學院及進駐國研大樓以外之本校各系所上課(僅收水電及清潔費) 收費標準 □校內單位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(校內單位標準五折) (請附證明) □校內單位(或校友以公司/機關團體申請) ─校外團體與教務處或財產管理單位合辦活動(校內單位標準六折) ─校外團體與校內單位合辦活動(校外單位標準八折) □校外單位 □轉帳(限本校單位) 付費方式 □本校收款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,系統網址:<u>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first.html</u> □我已閱讀「國際研究大樓 5001-5005 教室借用及管理要點」及下列說明,若有違反之處,將負賠償責任。 借 用 人 (簽章) (聯絡電話) 單位主管/指導老師 (簽章) 其他需求 明 說 欄 場地使用請一週前完成申請手續並繳納費用,逾期未繳付租金,視同放棄。 使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,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將全額退還保證金。 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 (依照校方規定給付), 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。 如需使用場地外走廊等鄰近場地,請事先告知,否則不予借用。 場地申請單載明內容有更動時,請重新申請,並主動告知管理單位。 借用場地者需善盡保管及安全之責。場內設備使用前,請先確認有無損壞,若無疑義,視為確認無誤。 場地原有設備(器材),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。 麥克風音量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、教室及其他場地。 歸還場地前,請恢復場地原狀及保持環境整潔;並與管理單位一同前往檢查。借用設備(器材)若有遺失或 嚴重損壞之情形,需負賠償責任。 核 結 果 欄 月 □同意借用,並請於 年 日前繳交費用, 應繳金額(不含加班費):共 元。內含: 場地使用費:_____元 水電費: 元 清潔費: 元 保證金: 加班費(另付): 元 □無法出借 承辦人 管理單位主管核章 各項費用 保證金退還 繳交日期 簽收人(簽名)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-5005 教室復原檢核表

			借用日期:	年	月日					
場地	1	檢 核	項目							
□國 IR5001 室 □國 IR5004 室 □國 IR5005 室 (生醫所)	□ 電腦關機/電腦螢 電腦關機/電腦關機/電腦機/電腦機		□ 關閉閉主機房 開閉開生機及 開閉開生 開閉開始 開閉開始 開閉開 開閉開 開閉開 開閉開 開開 明明 明明 明明	主機 燈 備歸還	<u> 面板</u>					
□國 IR5002 室 □國 IR5003 室 (醫科所)	□電腦關機/電腦螢 電腦關機/電腦關機 電腦		□ 關閉用 <u>副控室</u> 開閉用 <u>副控室</u> 開閉用 <u>副整座室</u> 開閉,開閉,開閉,開閉,開閉,開閉,開閉,開閉,開閉,開門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,與一個	主機 負 人 登 走 庭 選 人 選 人 選 人 選 人 選 人 選 人 選 人 選 人 選 員 人 選 長 選 長 人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し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	<u>面板</u>					
借用人:										
覆核人:		y:								
場地復原	情形:□□	E 常	□ 有 損 壞	,說	,明:					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 5001-5005 教室設備使用切結書

- 教室內設備使用前請先確認有無損壞,若無提出疑義,則視為確認無誤;教室使用完畢後若發現設備損壞,需照原價賠償。
- 2、 教室原有之設備 (器材),不可外接其他視聽器材。
- 3、 使用麥克風音量需控制,不可干擾到老師研究室、教室及其他場地。
- 4、 教室申請單所載明之內容有更動時,請重新申請,並主動告知教室管理員。
- 5、 借出的鑰匙請於使用後歸還管理員,並一同前往測試設備有無損壞。
- 6、 教室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。
- 7、 以上若有違反,將陳報主管單位並取消爾後借用資格。

負責人:

借用/主管單位戳章: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

日期: 年 月 日